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武狱减字第14号

罪犯袁文雄，男，1991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柘荣县双城镇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9年8月12日被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19年11月2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（大队）七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（2023）闽0111刑初1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文雄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（2023）闽01刑终4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8月15日起至2029年10月11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0日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01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累犯且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文雄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袁文雄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6年1月19日